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4

#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1年07月09日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07月06日以电话、专人和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马楠,罗周彬,李平,罗智慧,孙民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珊珊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延期、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翔兆科技100%股权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延期、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翔兆科技100%股权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拟与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湖南生产基地项目落户合同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与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湖南生产基地项目落户合同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有关事项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现由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公司拟定于2021年7月28日(星期三)下午2:30,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延期、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翔兆科技100%股权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7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5

#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07月0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07月06日以专人通知的方式传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敏慧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延期、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翔兆科技100%股权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延期、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翔兆科技100%股权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施注册资本和无息借款及收购翔兆科技100%股权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本次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拟与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湖南生产基地项目落户合同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与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湖南生产基地项目落户合同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施注册资本和无息借款及收购翔兆科技100%股权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本次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拟与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湖南生产基地项目落户合同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与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湖南生产基地项目落户合同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07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6

#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延期、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翔兆科技100%股权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募投项目调整、延期和变更方案概述:

一、拟调整、延期及变更募投项目名称

(一)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二)饮料塑料防盗瓶盖生产线技改项目

二、募投项目调整、延期及变更概况

1.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本次拟调整的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调整内容具体如下:

(1)调整项目实施方式

由“原有厂房扩建”调整为“购置土地自建厂房扩建”,并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对项目进行适当延期,“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调整前的2021年10月31日变更为2023年7月31日。

(2)增加扩建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新增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四川金富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富”)及实施地点“四川省成都市蒲江县”以实施“成都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一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2023年7月31日。

“成都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一期)”总投资为7,657.18万元,拟从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募集资金及该项目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中调出约7,000.00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募集资金以实施“成都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一期)”,其中5,000万元用于对四川金富进行实缴注册资本,剩余约2,000.00万元以无息借款的方式投入,投资总额与募集资金差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3)缩减投资规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调减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投资总额,由29,256.66万元调减至7,059.94万元;同时,从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中调出15,686.00万元用于收购翔兆科技100%股权项目;剩余部分金额以对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提供无息借款的形式用于新增实施主体和地点的“成都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一期)”。

2.饮料塑料防盗瓶盖生产线技改项目

饮料塑料防盗瓶盖生产线技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调整前的2021年7月31日变更为2022年12月31日。

3.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与子公司、保荐机构和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多方监管协议,对相应项目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二、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延期及变更的具体原因和说明

(一)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具体情况

本次拟延期的募投项目为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和饮料塑料防盗瓶盖生产线技改项目,调整后募投项目的完成日期如下: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本次调整前募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次调整后募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 2021年10月31日 | 2023年7月31日 |
| 成都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一期) | - | 2023年7月31日 |
| 饮料塑料防盗瓶盖生产线技改项目 | 2021年7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延期的原因

1.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调整及延期的原因

公司“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立项时间较早,公司启动该项目以湖南作为为中部生产基地并辐射华中、华北地区,通过扩大产能,满足上述市场对产品高速增长的需求,是一步提升公司在北方市场的占有率。

公司上市后,根据行业的最新发展趋势开拓公司营产规模增加,客户需求的具体情况,对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客户拓展进行了合理调整,由原集中供给模式调整为多点布局、贴近客户供应模式,并向深度挖掘周边市场转变,通过并购资源较为成熟的项目公司加快拓展瓶盖品类多元化的战略;加之公司在建设的河北迁西生产基地因疫情工程产,将能满足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覆盖的北方市场客户的产能需求,所以公司对“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项目进行相应调整。项目实施地点由于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路209号公司现有生产基地内变更为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车站路以北,金易项目以西。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24个月,在7年11月—7+4年上半年完成前期准备、基建工程;7+4年下半年完成装修工程与生产设备的购置、安装、调试及配套建筑建设,同时进行员工的招聘、培训及试生产。预计7+2年上半年即可顺利实现投产,完成产能完全释放。

项目建设内容为利用新购置土地通过新建车间、仓库等生产经营场地,增加生产设备来扩大公司包装饮用水瓶盖产品的生产产能,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投资总额 | 比例 |
|---|---|---|---|
| 一 | 建设投资 | 6,866.46 | 97.26% |
| 1 | 工程费用 | 5,719.25 | 81.01% |
| 1.1 | 建筑工程费 | 2,901.00 | 41.09% |
| 1.2 | 设备购置费 | 2,790.34 | 39.52% |
| 1.3 | 安装工程费 | 27.90 | 0.40% |
| 2 |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 1,079.23 | 15.29% |
| 3 | 预备费 | 67.98 | 0.96% |
| 二 | 铺底流动资金 | 193.47 | 2.74% |
| 三 | 项目总投资 | 7,059.94 | 100.00% |

(1)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调整前情况

公司原募投项目“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金富实施,备案文号“宁开管立备(2019)24 号”,实施地点为湖南省宁乡市,投资总额29,256.66万元,其中建设投资26,623.06万元,包含工程费24,827.8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88.28万元,预备费1,506.97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资2,633.61万元。

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拟装修原有的生产车间、仓库以及新建配套的生产、运营基础设施,扩建中部地区生产、销售基地,使公司产品进一步覆盖中部市场,辐射北方市场,提升公司和客户整体盈利水平并实现双赢。

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计划建设期为6个月,预计第一年下半年完成生产设备的购置、安装、调试,并可顺利实现投产,当年达产30%,第二年达产70%,第三年开始完全产能释放。预计税后收益率21.06%,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5.19年。

(2)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调整后情况

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调整后实施主体仍为湖南金富。本项目拟投入7,059.94万元,累计投入1,281.94万元,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为18.16%。

公司拟与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宁乡经开区”)签订《湖南金富瓶盖智造生产基地项目落户国家级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合同书》,项目选址地位于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车站路以北,金易项目以西,净用地面积总计约25,388平方米,约合38.1亩,并在新项目地上实施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项目实施地点由于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路209号公司现有生产基地内变更为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车站路以北,金易项目以西。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24个月,在7年11月—7+4年上半年完成前期准备、基建工程;7+4年下半年完成装修工程与生产设备的购置、安装、调试及配套建筑建设,同时进行员工的招聘、培训及试生产。预计7+2年上半年即可顺利实现投产,完成产能完全释放。

项目建设内容为利用新购置土地通过新建车间、仓库等生产经营场地,增加生产设备来扩大公司包装饮用水瓶盖产品的生产产能,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投资总额 | 比例 |
|---|---|---|---|
| 一 | 建设投资 | 6,866.46 | 97.26% |
| 1 | 工程费用 | 5,719.25 | 81.01% |
| 1.1 | 建筑工程费 | 2,901.00 | 41.09% |
| 1.2 | 设备购置费 | 2,790.34 | 39.52% |
| 1.3 | 安装工程费 | 27.90 | 0.40% |
| 2 |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 1,079.23 | 15.29% |
| 3 | 预备费 | 67.98 | 0.96% |
| 二 | 铺底流动资金 | 193.47 | 2.74% |
| 三 | 项目总投资 | 7,059.94 | 100.00% |

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计划建设期为14个月,本项目预计投资额为7,059.94万元,其中建设投资6,866.46万元,占比97.26%,包含工程费6,719.2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079.23万元,预备费67.98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资193.47万元,占比2.74%。

经预测分析,项目达产年可实现营业收入5,231.65万元,年净利润948.19万元,预计税后投资回收期7.29年。

本项目主地使用权尚需根据政策规定履行招拍挂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所需的项目备案、环评等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同比金富实缴出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情况

(一)本次实缴出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成都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一期)

2.实施主体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金富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陈珊珊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蒲江县寿安街道迎宾大道88号

股权结构:金富科技100%持股

3.项目实施地点:四川省成都市蒲江县,拟购买土地121.63亩。

4.项目建设周期:计划建设周期18个月,在第一年完成基建工程,第二年的上半年完成装修及生产设备的购置、安装、调试及配套建筑建设,同时进行员工的招聘培训。预计第二年下半年即可顺利实现投产,当年达产50%,第三年达产100%,完全产能释放。

5.项目投资总额:7,657.18万元

6.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7,000.00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其中5,000万元用于对四川金富进行实缴注册资本,剩余约2,000.00万元以无息借款的方式投入,投资总额与募集资金差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7.项目建设内容:新建生产车间、办公楼、仓库以及配套的生产、运营基础设施,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实施方式 | 变更后项目投资总额 | 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 湖南金富 | 购地自建厂房 | 7,059.94 | 7,059.94 | 1,281.94 |
| 2 | 成都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一期) | 四川金富 | 购地自建厂房 | 7,657.18 | 7,000.00 | - |
| 3 | 收购翔兆科技100%股权项目 | 金富科技 | 收购股权 | 15,686.00 | 15,686.00 | - |
| 合计 | | | | 30,403.12 | 29,745.94 | 1,281.94 |

注1:成都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一期)投资总额与募集资金差额部分用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注2: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9,745.94万元高于原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投入,为募集资金利息差异。

截至2021年6月30日,“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281.94万元,其中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928.26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28,401.49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和现金管理专户。

2.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投资总额变更的后“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调减前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投资金额 | 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调减后各项投资比例 |
|---|---|---|---|---|
| 一 | 建设投资 | 26,623.06 | 6,866.46 | 97.26% |
| 1 | 工程费用 | 24,827.81 | 5,719.25 | 81.01% |
| 1.1 | 建筑工程费 | 2,005.56 | 2,901.00 | 41.09% |
| 1.2 | 设备购置费 | 21,735.47 | 2,790.34 | 39.52% |
| 1.3 | 安装工程费 | 1,086.77 | 27.90 | 0.40% |
| 2 |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 288.28 | 1,079.23 | 15.29% |
| 3 | 预备费 | 1,506.97 | 67.98 | 0.96% |
| 二 | 铺底流动资金 | 2,633.61 | 193.47 | 2.74% |
| 三 | 项目总投资 | 29,256.66 | 7,059.94 | 100.00% |

(1)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调整前情况

公司原募投项目“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金富实施,备案文号“宁开管立备(2019)24 号”,实施地点为湖南省宁乡市,投资总额29,256.66万元,其中建设投资26,623.06万元,包含工程费24,827.8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88.28万元,预备费1,506.97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资2,633.61万元。

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拟装修原有的生产车间、仓库以及新建配套的生产、运营基础设施,扩建中部地区生产、销售基地,使公司产品进一步覆盖中部市场,辐射北方市场,提升公司和客户整体盈利水平并实现双赢。

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计划建设期为6个月,预计第一年下半年完成生产设备的购置、安装、调试,并可顺利实现投产,当年达产30%,第二年达产70%,第三年开始完全产能释放。预计税后收益率21.06%,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5.19年。

(2)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调整后情况

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调整后实施主体仍为湖南金富。本项目拟投入7,059.94万元,累计投入1,281.94万元,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为18.16%。

公司拟与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宁乡经开区”)签订《湖南金富瓶盖智造生产基地项目落户国家级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合同书》,项目选址地位于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车站路以北,金易项目以西,净用地面积总计约25,388平方米,约合38.1亩,并在新项目地上实施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项目实施地点由于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路209号公司现有生产基地内变更为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车站路以北,金易项目以西。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项目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 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 |
|---|---|---|---|---|---|
| 1 | 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 29,256.66 | 29,256.66 | 1,281.94 | 28,401.49 |
| 2 | 饮料塑料防盗瓶盖生产线技改项目 | 10,258.90 | 2,500.97 | 7,893.95 | |
| 3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4,516.17 | 124.68 | 4,475.18 | |
| 4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5,000.00 | 5,000.00 | 9.62 | |
| 合计 | | 49,031.73 | 8,907.59 | 40,779.84 | |

(四)本次调整、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根据“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及“饮料塑料防盗瓶盖生产线技改项目”实际实施的情况,并结合公司“一体两翼”的战略规划,以及坚持少引贴近客户布局、与核心客户紧密合作的发展模式,从审慎投资及合理利用资金的角度出发,拟调整、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具体如下:

1.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本次拟调整的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调整内容具体如下:

(1)调整项目实施方式

由“原有厂房扩建”调整为“购置土地自建厂房扩建”,并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对项目进行适当延期,“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调整前的2021年10月31日变更为2023年7月31日。

(2)增加扩建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新增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四川金富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富”)及实施地点“四川省成都市蒲江县”以实施“成都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一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2023年7月31日。

“成都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一期)”总投资为7,657.18万元,拟从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募集资金及该项目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中调出约7,000.00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募集资金以实施“成都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一期)”,其中5,000万元用于对四川金富进行实缴注册资本,剩余约2,000.00万元以无息借款的方式投入,投资总额与募集资金差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24个月,在7年11月—7+4年上半年完成前期准备、基建工程;7+4年下半年完成装修工程与生产设备的购置、安装、调试及配套建筑建设,同时进行员工的招聘、培训及试生产。预计7+2年上半年即可顺利实现投产,完成产能完全释放。

项目建设内容为利用新购置土地通过新建车间、仓库等生产经营场地,增加生产设备来扩大公司包装饮用水瓶盖产品的生产产能,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投资总额 | 比例 |
|---|---|---|---|
| 一 | 建设投资 | 6,866.46 | 97.26% |
| 1 | 工程费用 | 5,719.25 | 81.01% |
| 1.1 | 建筑工程费 | 2,901.00 | 41.09% |
| 1.2 | 设备购置费 | 2,790.34 | 39.52% |
| 1.3 | 安装工程费 | 27.90 | 0.40% |
| 2 |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 1,079.23 | 15.29% |
| 3 | 预备费 | 67.98 | 0.96% |
| 二 | 铺底流动资金 | 193.47 | 2.74% |
| 三 | 项目总投资 | 7,059.94 | 100.00% |

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计划建设期为14个月,本项目预计投资额为7,059.94万元,其中建设投资6,866.46万元,占比97.26%,包含工程费6,719.2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079.23万元,预备费67.98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资193.47万元,占比2.74%。

经预测分析,项目达产年可实现营业收入5,231.65万元,年净利润948.19万元,预计税后投资回收期7.29年。

本项目主地使用权尚需根据政策规定履行招拍挂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所需的项目备案、环评等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同比金富实缴出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情况

(一)本次实缴出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成都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一期)

2.实施主体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金富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陈珊珊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蒲江县寿安街道迎宾大道88号

股权结构:金富科技100%持股

3.项目实施地点:四川省成都市蒲江县,拟购买土地121.63亩。

4.项目建设周期:计划建设周期18个月,在第一年完成基建工程,第二年的上半年完成装修及生产设备的购置、安装、调试及配套建筑建设,同时进行员工的招聘培训。预计第二年下半年即可顺利实现投产,当年达产50%,第三年达产100%,完全产能释放。

5.项目投资总额:7,657.18万元

6.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7,000.00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其中5,000万元用于对四川金富进行实缴注册资本,剩余约2,000.00万元以无息借款的方式投入,投资总额与募集资金差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7.项目建设内容:新建生产车间、办公楼、仓库以及配套的生产、运营基础设施,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实施方式 | 变更后项目投资总额 | 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 湖南金富 | 购地自建厂房 | 7,059.94 | 7,059.94 | 1,281.94 |
| 2 | 成都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一期) | 四川金富 | 购地自建厂房 | 7,657.18 | 7,000.00 | - |
| 3 | 收购翔兆科技100%股权项目 | 金富科技 | 收购股权 | 15,686.00 | 15,686.00 | - |
| 合计 | | | | 30,403.12 | 29,745.94 | 1,281.94 |

注1:成都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一期)投资总额与募集资金差额部分用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注2: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9,745.94万元高于原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投入,为募集资金利息差异。

截至2021年6月30日,“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281.94万元,其中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928.26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28,401.49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和现金管理专户。

2.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投资总额变更的后“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调减前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投资金额 | 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调减后各项投资比例 |
|---|---|---|---|---|
| 一 | 建设投资 | 26,623.06 | 6,866.46 | 97.26% |
| 1 | 工程费用 | 24,827.81 | 5,719.25 | 81.01% |
| 1.1 | 建筑工程费 | 2,005.56 | 2,901.00 | 41.09% |
| 1.2 | 设备购置费 | 21,735.47 | 2,790.34 | 39.52% |
| 1.3 | 安装工程费 | 1,086.77 | 27.90 | 0.40% |
| 2 |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 288.28 | 1,079.23 | 15.29% |
| 3 | 预备费 | 1,506.97 | 67.98 | 0.96% |
| 二 | 铺底流动资金 | 2,633.61 | 193.47 | 2.74% |
| 三 | 项目总投资 | 29,256.66 | 7,059.94 | 100.00% |

(1)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调整前情况

公司原募投项目“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金富实施,备案文号“宁开管立备(2019)24 号”,实施地点为湖南省宁乡市,投资总额29,256.66万元,其中建设投资26,623.06万元,包含工程费24,827.8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88.28万元,预备费1,506.97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资2,633.61万元。

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拟装修原有的生产车间、仓库以及新建配套的生产、运营基础设施,扩建中部地区生产、销售基地,使公司产品进一步覆盖中部市场,辐射北方市场,提升公司和客户整体盈利水平并实现双赢。

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计划建设期为6个月,预计第一年下半年完成生产设备的购置、安装、调试,并可顺利实现投产,当年达产30%,第二年达产70%,第三年开始完全产能释放。预计税后收益率21.06%,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5.19年。

(2)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调整后情况

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调整后实施主体仍为湖南金富。本项目拟投入7,059.94万元,累计投入1,281.94万元,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为18.16%。

公司拟与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宁乡经开区”)签订《湖南金富瓶盖智造生产基地项目落户国家级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合同书》,项目选址地位于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车站路以北,金易项目以西,净用地面积总计约25,388平方米,约合38.1亩,并在新项目地上实施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项目实施地点由于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路209号公司现有生产基地内变更为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车站路以北,金易项目以西。

(六)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金富科技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资格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致远”)进行评估工作,评估报告以2021年4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桂林翔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桂林翔兆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020388号),本次评估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方法选择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评估结论: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4月30日,翔兆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2,700.00万元,增值率174.83%。

(七)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合理性分析

公司委托中水致远对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认为: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4月30日,翔兆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2,700.00万元人民币,与账面净资产4,621.01万元相比评估增值8,078.99万元,增值率174.83%。

经公司与交易对方桂林翔兆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充分协商,在公司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后,综合考虑目标公司的基本业务、财务等情况,由各方谈判协商确定目标公司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2,686.00万元。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八)其他情况说明

1.经查询目标公司章程,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公司本次收购全体股东持有目标公司的10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重新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2.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目标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本次交易过程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宜。

4.截止本公告日,目标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5.截止审计基准日2021年4月30日,目标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经营性往来情况;目标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的关联方存在经营性往来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的关联交易(翔兆科技作为采购方)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1年1-4月发生额(元) | 2020年度发生额(元) |
|---|---|---|---|
| 佛山市南海迪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包装物 | 22,778.76 | - |

(2)关联租赁情况(翔兆科技作为承租方)

| 出租方 | 租赁物 | 车牌号 | 约定租金 | 租赁期间 |
|---|---|---|---|---|
| 佛山市南海迪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别克7座小型客车 | 粤Y61M** | 5000元/月(含税) | 2018-10-0—2021-10-07 |

注:佛山市南海迪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系交易对手方邓全胜控制的公司。

经各方协商,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不再继续与上述关联主体发生经营性业务往来。

(九)本次收购并完成增资后的股权比例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000 | 100.00 |
| 合计 | 6,000 | 100.00 |

四、股权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协议中,甲方指金富科技;乙方一指吴朝晖,乙方二指兰永富,乙方三指龙宣先,乙方四指龙科宣,合称为“乙方”,丙方指刘全胜。甲方、乙方、丙方合称“各方”,单独一方称“一方”或“任一方”。

第二条交易方案

2.1 目标股权:本次交易的目标股权为附件一所列的乙方合计所持有的目标公司不附带权利负担的100%的股权,以及截至交割日时该等股权所附带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收取在交割日之后宣派或被支付的全部股息、分配利益或任何资本利得的权利)。

2.2 交易方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乙方在此向甲方出售,且甲方在此向乙方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乙方购买目标股权。

2.3 交易估值和支付方式:经各方认可的具备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中计及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评估,本次交易的估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论为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目标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2,700万元。在前述评估价值的基础上,经各方友好协商,确认本次交易目标股权的交易对价合计为12,686.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陆佰捌拾陆万元整)。同时,甲方需要对目标公司增资3,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用于偿还目标公司的股东借款。

2.4 分期交易对价支付:各方同意按照如下约定由甲方以现金方式分期支付交易对价,甲方按时将对应款项支付至附件一所列乙方各自指定的银行账户:

(1) 第一期交易对价:甲方应在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且在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交易前提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以时间在后者为准)起五(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等额的价款,甲方支付完该笔价款即视为甲方履行完毕第一期交易对价的支付义务。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支付的价款后三(3)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缴纳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款并将完税凭证复印件提供给甲方。

(2) 第二期交易对价:乙方及目标公司应于甲方支付第一期交易对价之日起的五(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应于本次交易所涉工商变更登记材料递交工商部门当日向乙方支付交易对价金4,705.80万元整(含第一期交易对价)。乙方应于甲方支付第二期交易对价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交易对价3,274.4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贰佰柒拾肆万肆千元整),即第三期付款完成后,甲方累计支付交易对价7,980.20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仟玖佰捌拾万贰千元整),向乙方各自支付的交易对价详见附件一。

甲方应于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的五(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确认函,甲方有权在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的二(